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于2017年3月8日在北京诺富特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2016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54,021,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9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588,619,383.30 元。

六、《关于公司提取 2016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阿阿胶中长期激励实施办法》（详见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告文件），引述相关规定：“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指标，若本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不到 10%，则不提取激励基金；若本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及以上时，则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劳动力市场对标、经济增加值（EVA）测算等因素进行审核，确定提取比例，计算应提取的激励基金总额，报董事会批准，但提取额的增长率不超过净利润增长率”。根据以上规定 2016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额为 9,300 万元。

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李国辉先生、吴峻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所需的工作量，建议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

十二、《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影响力持续增强，公众和监管机构对公司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面临的责任风险也不断增加。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激励保障体系，合理规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该项保险年度保障总金额为人民币 3,862 万元，年度保费为人民币 16 万元。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责任险年度保障总金额和保费不变的情况下，直接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